

訴 願 人 潘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潘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廢字第 41-098-08012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15 日 14 時 37 分，發現訴願人在本市北投區文林北路○○巷○○號旁電桿上違規張貼廣告單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以 98 年 7 月 28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59674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3 日廢字第 41-098-08012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3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2 日及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無法確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57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